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委托理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检查及监督，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委托理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绝大多数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同时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为保障相关审计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及时审阅财务相关报告，保持与财务、审计人员的有效沟通，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作、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的监督；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重大投资、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和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